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10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9、146号文件要求,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,现下达2019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1346245.09元。请专款专用,并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:平利县2019年第二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年12月19日

抄送:县人大、县政府,镇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12月19日